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8002雲林縣麥寮鄉中興路119號
承辦人：陳裕峰
電話：(05)6932854
傳真：(05)6937563
電子信箱：y197910000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麥鄉人字第1130600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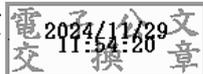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要點」第九點及第十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11月15日府人考二字第113058125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陳「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要點」第九點及第十點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所鄉長室、本所主任秘書室、本所秘書室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財政課、本所工務課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農經課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政風室、雲林縣麥寮鄉清潔隊、雲林縣麥寮鄉立圖書館、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

麥寮鄉公所 113/11/29



1130018665